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7 日，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建设内容：新增废钢破碎机、门式剪刀机、全自动卧式剪刀机、废钢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新增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00 万吨。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330421759055066B001X），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不包含放射

性设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项目有以下变动：

1、原辅料消耗

企业环评审批年回收大型废钢 133 万吨、轻薄料 21 万吨、炉渣 6 万吨；现有实际仅回收大型废钢和轻薄料，其中年回收大型废钢 20 万吨、轻薄料 140 万吨。

2、生产设备：

废钢破碎生产线与环评审批相比减少 7 台；振动输送机与环评审批减少 1 台；皮带输送机与环评审批减少 1 台；磁选机与环评审批增加 1 台；各式剪切机与环评审批减少 6 台；打包机与环评审批减少 11 台；拆包机与环评审批减少 2 台；行车与环评审批减少 30 台；气割枪与环评审批减少 31 台；叉车与环评审批减少 3 台；抓钢机与环评审批增加 1 台；抓斗式辐射仪与环评审批减少 1 台。企业实际设备有所变动，现有产能达到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且承诺未投资设备不再投资建设。

3、废气治理工艺：

环评中破碎粉尘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气割废气采用移动式气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现有实际企业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废气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废气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分类堆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初步配置相关风险防范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无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废气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无法核定废气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气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废气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分类堆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报告分析，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设备清单；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